

关于印发《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和反馈应用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部、中心、辅导员办公室：

《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和反馈应用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电气工程学院

2015 年 4 月 23 日

抄送：校长办公室、教务处

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和反馈应用工作实施细则

毕业生质量是高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反映，用人单位的满意程度和毕业生的实际就业情况是专业办学质量的重要评判指标。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健全就业反馈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改进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使我院各专业所培养的人才质量能够持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院长和党委书记任组长，教学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各系、部、中心主任、全体辅导员参加的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工作领导小组。

二、调查的方式及内容

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的主要方式包括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电话、函调和第三方评价等。

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的主要内容是毕业生就业与发展状况、毕业生的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毕业生的社会责任感、毕业生的满意度、用人单位的满意程度、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学校教育教学以及人才培养工作的建议反馈等

三、调查对象及频次

针对应届毕业生，毕业生座谈会在每年4月由学院集中开展问卷调查，调查覆盖率100%。

针对往届毕业生，校友座谈会，每两年1次，每次35人左右；问卷调查，每两年1次，占毕业五年内校友30%以上。针对用人单位与社会反馈，问卷调查，每两年1次，每次不低于10家企业；用人单位座谈会，每两年1次，每次35人左右。

四、调查反馈的主要内容

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反馈内容主要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支撑条件”等，采用间接评价手段，获得调查分析报告所需要的资料和数据。

五、调查反馈的结果

对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所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统计与分析,向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的调查分析数据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分析总结报告,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由学院教学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依据此改进措施对招生计划、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工程专业认证和教育教学改革等进行修订和调整,实现持续改进。

电气工程学院

2015年4月23日